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函

地址：84841高雄市桃源區北進巷1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承辦人：施維屏
電話：07-6861132-305
傳真：07-6861004
電子信箱：zinglu68@kcg.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083131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2065958_10831316100A0C_ATTCH1.pdf、32065958_108313161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本區復興段277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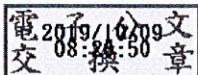
公告1份(含分配計畫)，請協助張貼於公佈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區復興段277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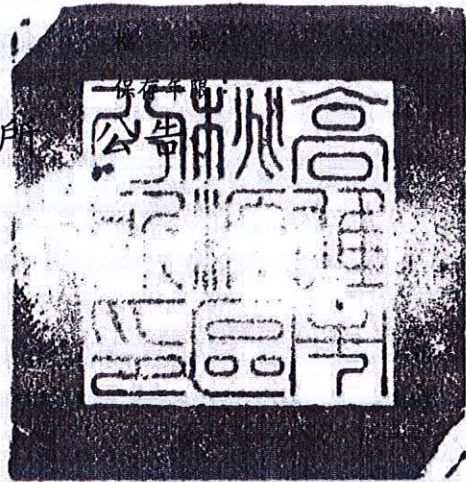
理。

正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梅山里辦公處、拉芙蘭里辦公處、勤和里辦公處、復興里辦公處、桃源里辦公處、高中里辦公處、建山里辦公處、寶山里辦公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含附件)、本所土地管理所(含附件)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0831307200號
附件：分配計畫1份

主旨：茲公告本區復興段277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0月09日起至民國108年11月07日止。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20條規定暨本區108年度第4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決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所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議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議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08年10月09日起至民國108年11月07日止，計30天，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 （二）申請人資格：
 - 1、須具原住民身分。
 -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或因登記需要之拋棄外）。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須設籍(或曾經)本區土地所在里(部落)並實際居住滿五年以上。

5、其他。。

(三)申請注意事項：

1、相關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土地管理所領取。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辦理，或以郵局掛號寄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電話07-6861132分機305。

區長謝英雄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

高雄市桃源區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2、3 款情事，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得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補導原住民權利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0 條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三、執行機關：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改善本區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以利促進經濟生產。
- 二、解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之使用及管理，並確立土地權籍。
- 三、解決本區各地段公有設施占用私人土地之問題，俾利本原住民族人之土地權益。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下列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權利種類	現使用人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復興	277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高華德	15,000
復興	277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謝天豪	15,000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一)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清查具現使用人之土地。
2. 清查坡度陡峻不利經營、公有設施、公用道路或具有其他不適分配等因素之土地，排除分配之。

(二)研擬分(改)配計畫，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表示意見後，會議記錄函請市政府核備。

(三)公告受理：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訖時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事項。

(四)土審會審查(實質分配)：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繕造清冊，並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抽籤作業(形式分配)：

1. 分配標的具筆數限制、位置優劣、面積不等、土地狀況不一等條件，為求公平起見，符合受配資格之對象確立後，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以示公允。
2. 編造土地分配結果清冊。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設籍(或曾經)本區土地所在里(部落)並實際居住滿五年以上。
3.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或因登記需要之拋棄外)。
4.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5. 其他。

(二)分配方式：

1. 經查確實為合法之租使用人，於本所登記有案，且符合前項資格者(免參與抽籤)。
2. 原受配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現況使用者、居住者、耕作者，並提供四鄰證明者(免參與抽籤)。
3. 尚未受配者。

4. 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
5. 以居住在鄰近分配或改配土地之地區者優先。
6. 曾提供土地作為興建公共設施用地者。
7. 申請人須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如有面積超額之情形，不得申請受配。
8. 自有土地已為公共設施使用，如經查屬實，土地權利人可依公設使用之土地面積申請協議分配。

(三)分(改)配步驟：

1. 土地分配計畫經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表示意見審議通過後，公告受理民衆申請登記，並會議記錄函陳市府核備。
2. 受理期限完成，召開分配抽籤作業(如需要)。
3. 本所審查後函陳市府核定，由市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4. 領狀、發狀，並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捌、預定效益：

- 一、解決用地權益及促進合理有效土地利用。
- 二、確立土地權籍從而合法取得土地權利，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
- 三、消弭土地分配不公情形，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